

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雷征预告〔2025〕13号

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（回）收土地预公告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雷州市沈塘镇迈豪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、同时使用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属下的国有土地，现将雷州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（回）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（回）收土地的目的

拟征（回）收土地获批后作为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”，可以依法实施征收。

二、拟征（回）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

拟征（回）收土地位于雷州市沈塘镇迈豪村、遂溪林场分公

司沈塘林队林地（详见雷州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
用地征地预告附图）。实际征（回）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
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（回）收土地面积：2.6740 公顷（40.11 亩），其
中涉及征收集体土地 1.8028 公顷（27.042 亩），回收国有土地
0.8712 公顷（13.068 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我市将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组织相关部
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
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
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
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
他权利人应当在征（回）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土地权属
证书到所在镇（联系人：符梓，电话：18476802629）办理征地
补偿登记手续。若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补偿内容以
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
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
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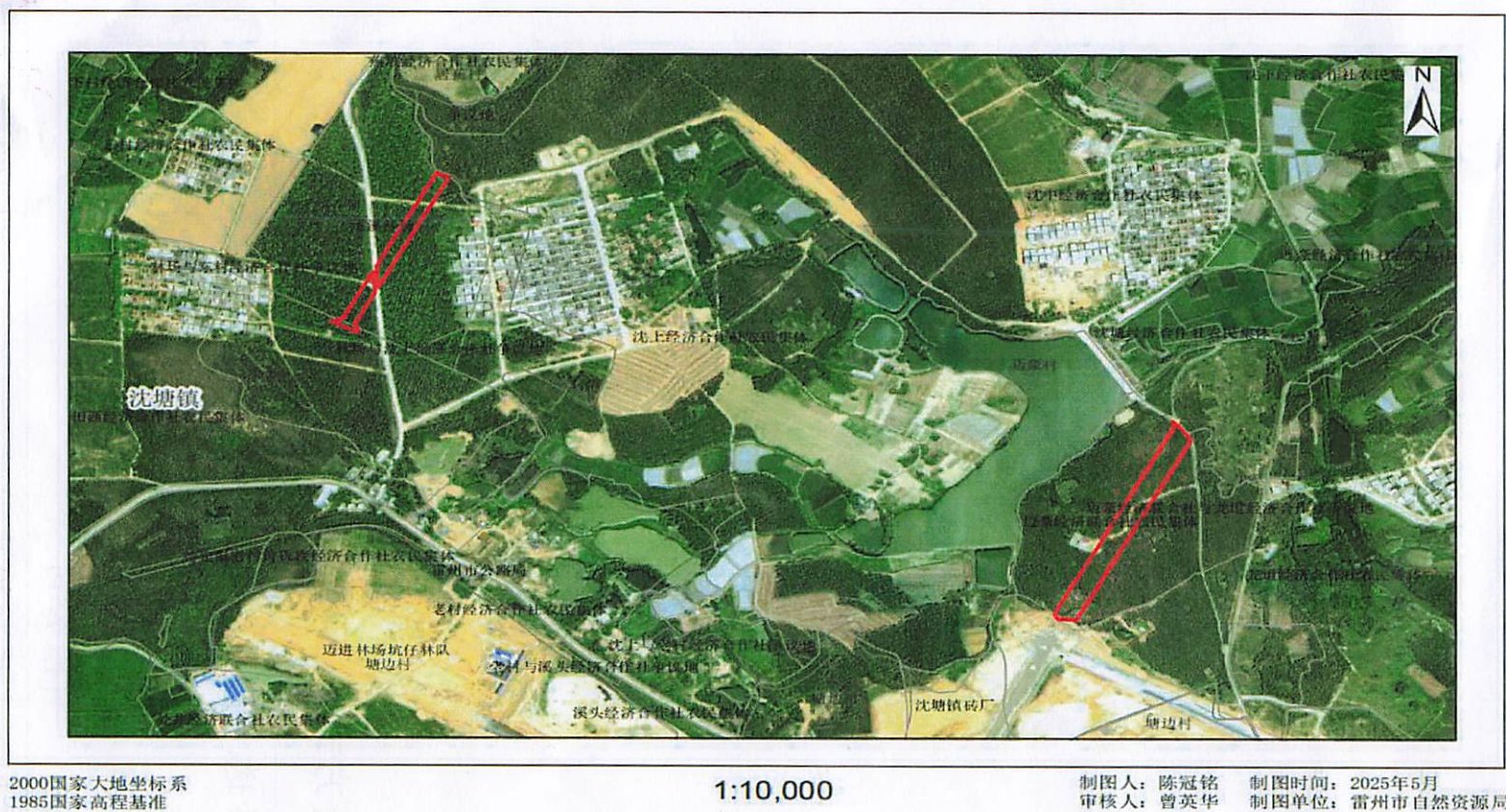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雷州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告
附图



附件

雷州市2025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告附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市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市人民团体，市司法局，
市自然资源局，沈塘镇人民政府，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
有限公司。

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
